莎车县乡村振兴恰尔巴格乡特色小镇

建设项目(育苗温室基础设施)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ZY（TP）2025-03

采购单位：莎车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699468576

代理机构：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7858983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资金来源 4
3.谈判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谈判文件 4
5.谈判文件构成 4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8.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响应文件构成 5
10.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5
11.　谈判报价 6
12.　谈判保证金 6
13.　谈判有效期 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8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9
18.　谈判开启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0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响应偏离 12
22.谈判无效 12
24.废标 14
25.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4
28.采购任务取消 14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5
30.签订合同 15
31.履约保证金 15
32.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廉洁自律规定 16
35.人员回避 16
36.质疑与接收 16
质疑函范本 29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9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9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0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1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31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31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31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32
五、免责条款 32
六、争议的解决 32
七、保函的生效 32
第 1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第 2 章 谈判邀请 4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7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

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文件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1)注明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地址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标记情况。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开启

18.1 投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判时间谈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8.8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8.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8.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8.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备注：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 务 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 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示：

上述内容一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3 名谈判小组成员**，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响应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但偏离应当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可以接受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

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逾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外）；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5.按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8.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1.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2.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所投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所投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

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1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3	质保/服务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涉及货物及施工，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人工、税费、验收、施工、机械费、后期管理等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须按本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 ”，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按照时间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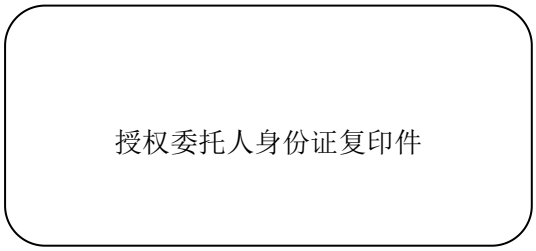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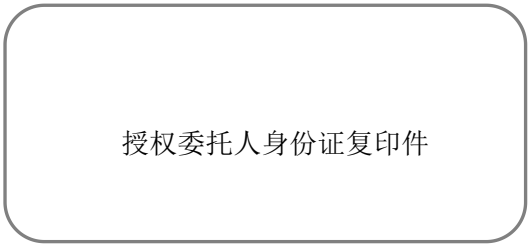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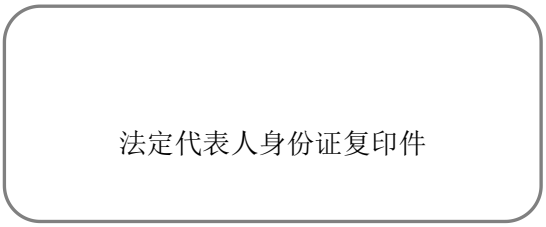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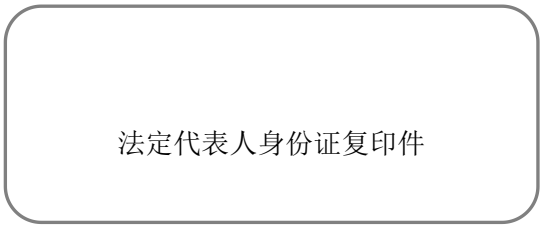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

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注：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 务 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谈判报价书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格式可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4、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5、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诚信声明

8、售后服务承诺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12、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谈判报价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标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标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谈判报价开启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9）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工期			
3	质保/服务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涉及货物及施工，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人工、税费、验收、施工、机械费、后期管理等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须按本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 ”，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按照时间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

3、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适用，格式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对谈判文件技术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如无请并标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对谈判文件技服务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如无请并标明“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若有）：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 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年 *月 *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ZY（TP）2025-03

第 二 册

第2章　　谈判邀请

莎车县乡村振兴恰尔巴格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育苗温室基础设施)竞争性谈判公告

莎车县乡村振兴恰尔巴格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育苗温室基础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7 月14 日上午 11: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TP）2025-03

项目名称：莎车县乡村振兴恰尔巴格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育苗温室基础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2858801.29元

采购内容：育苗温室基础设施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5 年7月9日至 2025 年7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

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波

联系方式：15699468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益君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莎车县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15699468576
1.2	采购代理：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益君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注：①本项目要求各供应商提供“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或免征，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8	预算总金额：2858801.29 元
1.9	报价方式：按照开标程序进行。
2.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金额：55000 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67010012010116977638 银行行号：402894600015（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备注：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并注明第*包。） 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并注明第*包，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注：谈判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谈判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4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4.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5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5.2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是、否）*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 （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形式）
8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是、否）*
	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或生产企业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 %的扣除。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供应商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单位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单位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申明函	审核结果

								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提示：1、“连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采购需求：育苗温室基础设施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涉及货物及施工，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人工、税费、验收、施工、机械费、后期管理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得二次收费。

1、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2、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日历日)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竣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4、建设地点：莎车县恰尔巴格乡古扎托格拉克(6)村（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项目相关要求

5.1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清单、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2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完成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

5.3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4 投标方需提供全面性的施工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方案；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等；

5.5 投标方需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2 份玻璃钢温室大棚同类项目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验收单。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方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的紧急防控、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何保质保量在工期内完成项目的解决方案；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项目管理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人员要配备齐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简 历表）

包括初期设计、施工以及保证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6、质量要求

6.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2、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施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工作面及时投入正常使用。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要求并满足完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施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提供相关承 诺书）

6.3、中标企业施工前须与甲方沟通后进行施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配套育苗温室设备无法进场实施，所有责任由本项目中标企业承担。（提供相关承 诺书）

6.3、质量保修期：2 年

质保及售后服务：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提供相关承 诺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提供相关承 诺书）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提供相关承 诺书）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7、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7.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8、安全文明施工

8.1、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供相关承 诺书）

8.2、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承 诺书）

8.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相关承 诺书）

9、工程量清单（提供相关承 诺书）

9.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合格验收标准，并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9.2、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9.3、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0、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验收时间：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

10.2、验收方案：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确认。

10.3、验收方式：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采购单位负责验收，手术室需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后，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合同逐项进行验收。

10.7、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负责两年保修期内的检测费，达标后须有专业第三方公司（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负责定期保养、维护等，出现可能涉及的法律义务和财务责任，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付费服务。

11、其他要求：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或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违约（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之和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寻求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结算清单，并提供一切真实有效的结算附件资料。每逾期一日需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在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仍未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清

单等相关资料的，发包方可按签约合同价的80%确定为工程结算价。（提供相关承 诺书）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响应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响应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0）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1）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响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7.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次报价两轮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3）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服务及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工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	
6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 XJZY（TP）2025-03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方法：

1.没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文字精准描述所有施工内容；

2.有施工图纸的，填写“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3.有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5.承包形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____%；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承包人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的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2.承包人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应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3.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发包人涉密文件资料。

6.1 廉政约定

6.1.1 发包人廉政约定

1.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2.不准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3.不准接收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4.不准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5.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6.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7.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8.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1.2 承包人廉政约定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 6.1.1 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承包人。

7.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发包人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1）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10.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完成后 7 日内 。

·12.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为： 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约定）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13. 违约和争议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　　元（500-2000 元，视工程实际确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6）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引发诉讼，承包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等与案件相关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　议　书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 “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　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条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合同名称)合同(招标 文件编号：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　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日 28 天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 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 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__

(签名)

_____ 年_____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 _ 月 _ 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_ 标段合同协 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